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表格十
香港法例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
第12(3)條
申請批准豁免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進行升降機工程

*建築工地升降機/塔式工作平台

日期：_____

機器號碼：_____

擬定安裝地點：_____

致：機電工程署署長

*本人/本公司_____為註冊承建商(註冊號碼：_____)，受聘於_____，即上述*建築工地升降機/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，現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第12(3)條的規定，申請批准豁免按照下列實務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升降機工程：

(a) 在此指明的實務守則：

(b) 在此指明的實務守則有關部分：

下列為與上述工程有關、用以支持是項申請的特殊情況：

註冊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姓名及簽署

擁有人地址：_____

擁有人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1. *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申請人須為註冊承建商，並受聘於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。



提供超過 **40** 項網上牌照
申請服務，包括 ...
Provide online services for over **40**
licenses application included

網上牌照 申請服務

Online service for
license application



掃描 QR Code Scan QR code
了解詳情 for details

註冊電業工程人員
Registered electrical worker

准用證 (升降機) / (自動梯)
Use permit (lift / escalator)

註冊氣體裝置技工
Registered gas installer

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
Mandatory Energy Efficiency
Labelling Scheme

申請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
Energy Efficiency Registration
Scheme for Buildings

淡水冷卻塔計劃
Fresh Water Cooling Towers Scheme



機電工程署
EMSD



重要通知

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（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定義），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，即構成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訂的罪行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，而機電工程署會向廉政公署舉報個案。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，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（電話號碼：2526 6366）。

(7/2022)